

# 文藻外語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109年05月05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06月18日 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110年01月19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10年03月25日 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114年10月07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14年11月26日 董事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的。
- 二、報導之可靠性、及時性及透明性，其所稱之報導，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。
- 三、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
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，包含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。

## 第二章 控制環境

第四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，由副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、一級學術單位之主管，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）。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、一級學術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，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應由單位主管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，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；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。

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，由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（以下簡稱工作會議），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及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，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本校得邀請1至3名具會計、管理、法律專業，或有學校內部稽核、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、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，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
**第五條**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，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。

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，由內部控制制度業管單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、座談會，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。

### **第三章 風險評估**

**第六條**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、財務及營運事項，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。

**第七條**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，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，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。

**第八條** 稽核小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，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，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。

### **第四章 控制作業**

**第九條**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。
- 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。
- 五、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。

**第十條**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，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三、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。
- 四、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。
- 五、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及相關表單，由內部控制制度業管單位研擬後，提交內控委員會審議。

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資料，應交付內部控制制度業管單位彙整，經由工作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，送請內控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

第十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，分別由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業管單位於學校網頁上公開，並建立校內、校外溝通機制。

第十三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資訊，於網頁上公開，並建立校內、校外溝通機制。

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，除應依本校分層負責表簽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，必要時應協助稽核小組進行專案稽核。

## 第六章 監督作業

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，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，本校應配合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人事、採購、財務等事項由人事室、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。對於權責單位本於職權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小組辦理。對於稽核小組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